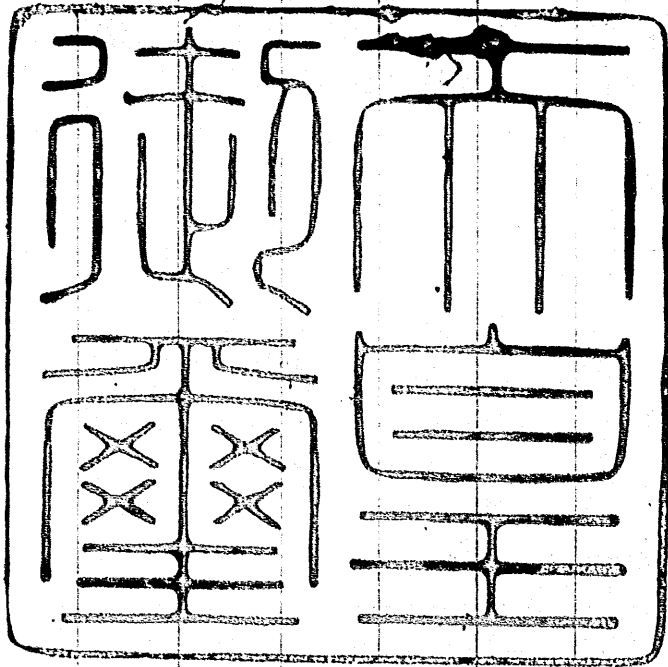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

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帝國憲法第七  
十條ニ依ル財政上必要處分ノ件ヲ裁可  
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月

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兼侯爵

桂 太郎

陸軍大臣子爵

寺内 正毅

外務大臣伯爵

小村 壽子

海軍大臣男爵

齋藤 實

内務大臣法學博士男爵

平田 東助

逋信大臣男爵

後藤 新平

農商務大臣兼

小松 原 太郎

司法大臣子爵 岡部 長 職

勅令第三百廿八號

從來大藏省預金部ニ對シ韓國政府ノ負

擔スル債務ハ別ニ規定ヲ設クル迄一般

會計ノ負擔ニ屬セシ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